

学前儿童发展与教育 高瞻丛书



周 兢◎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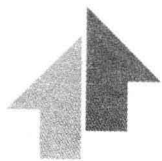
国际学前教育政策 比较研究



著名
上海
商标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学前儿童发展与教育 | 高瞻丛书



周 兢◎主编

国际学前教育政策 比较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周兢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2

(学前儿童发展与教育高瞻丛书)

ISBN 978-7-5617-9261-2

I. ①国… II. ①周…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政策—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G6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8025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学前儿童发展与教育高瞻丛书

国际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

主 编 周 兢
项目编辑 曹雪梅
审读编辑 郑英明
责任校对 汤 定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2.75
字 数 22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3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9261-2/G·5543
定 价 2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说 明

本书系教育部重点项目幼儿教育发展战略项目子课题“各国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的研究成果,参与研究的有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政策研究团队的全体成员。感谢本书各章主要作者李召存、柳倩、郭良菁、姜勇、钱雨、郭力平、钱文和陈思,他们的名字将在第一章有关各章内容概要部分分列介绍。同时感谢为本书的研究提供材料或者参加文件翻译的史亚军、周念丽、刘宝根、辛宏伟、樊烨、杨凤、孙方方、石莉、汪寒鹭等。本书主编周兢领衔组织课题研究并负责全书统稿工作。

目 录

- 第一章 国际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概论 / 1**
 - 第一节 国际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缘起 / 1
 - 第二节 国际学前教育政策基本概念范畴和地位 / 2
 - 第三节 国际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结果概述 / 12

- 第二章 国际学前教育公共财政投入政策的比较研究 / 22**
 - 第一节 国际学前教育服务公共投入基本情况的比较 / 22
 - 第二节 国际学前教育服务公共投入与免费情况的比较 / 31
 - 第三节 各国(地区)学前教育公共经费投入方式的比较分析 / 37
 - 第四节 学前教育公共投入的特殊计划与产生的社会效益 / 43

- 第三章 国际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与政策的比较研究 / 63**
 - 第一节 国际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比较 / 63
 - 第二节 国际学前教育机构财政管理政策的比较 / 77
 - 第三节 国际学前教育机构管理政策比较 / 86

- 第四章 国际学前教育课程发展指导框架的政策比较 / 92**
 - 第一节 国际学前教育课程指导框架设计思路比较分析 / 92
 - 第二节 学前教育课程管理的趋同走向 / 96
 - 第三节 学前教育课程内容比较分析 / 98
 - 第四节 国际学前教育课程实施规定的比较分析 / 103
 - 第五节 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课程的协调融合 / 108

第五章 国际学前教师教育政策的比较研究 / 117

第一节 待遇保证:国际学前教师教育改革的激励制度与举措 / 117

第二节 资格准入:国际学前教师资格准入的要求与改革 / 123

第三节 创新实践:国际学前教师教育政策的保障与创新 / 127

第六章 国际学前教育质量监控与推进政策的比较研究 / 135

第一节 国际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控的工作范畴 / 135

第二节 国际学前教育确保最低质量的监控政策 / 140

第三节 国际学前教育质量提升的推进政策 / 145

第七章 国际学前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政策的比较研究 / 150

第一节 国际学前教育信息技术应用的现状比较 / 150

第二节 学前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政策的基本理念与目标 / 153

第三节 学前教育信息技术应用的相关政策比较 / 158

第八章 国际学前处境不利儿童教育政策的比较研究 / 162

第一节 国际学前处境不利儿童教育家庭支持的政策比较 /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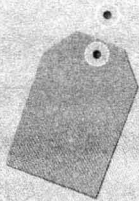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国际学前处境不利儿童教育干预的政策分析 / 168

第三节 国际学前处境不利儿童教育干预计划的运作模式分析 / 178

参考文献 / 195

第一章

国际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概论



第一节 国际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缘起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已经获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目前,我国拥有 1 亿多 0~6 岁的学龄前儿童,约占世界同龄儿童数量的五分之一。中国政府在 2000 年达喀尔会议以后,向国际社会做出了庄严承诺,不断改善和扩大早期儿童保育和教育。2009 年,中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50.9%,是 1980 年的三倍以上。大中城市已较好地满足了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广大农村地区学前一年入园率大幅提高,边远贫困地区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形式,为越来越多的学前儿童提供了受教育机会。学前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幼儿教师的专业素质明显提高,不断创新生动活泼的教育方式,引导儿童主动学习、快乐成长。优质学前教育已经成为中国早期教育事业发展的追求。

同时,我们必须看到的是,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也遇到了一系列问题和困难。中国社会近年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历史变革,原有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以单位、集体办园为主,福利特点明显的学前教育体制被打破,新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尚未建立和完善。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使得广大家长对早期教育有着持续旺盛的需求。虽然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有了很大进展,但仍存在教育资源不足、办园不规范、教育质量不高、城乡差距明显等问题,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中国早期保育和教育事业在新形势下经历了比较严峻的挑战。

有关国际研究认为,学前教育政策定位受到下列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1)人口变

化因素。人口结构的变化(流动人口)、人口数量的变化(出生率)等因素的变化常常意味着教育资源的重新分配(不同类型托幼机构和教师培训机构容量的变化)。(2)社会因素。社会因素涉及家庭形态、女性就业率、经济、政治制度、文化等方面。未来我国面临更加激烈的人力资源竞争,而带来的压力、不安全感以及家长的消费热情,有可能加剧托幼机构运作的经济利益最大化追求取向,出现一些牺牲学前儿童健康发展前提的过度服务问题。学前教育需要关注如何在“尊重幼儿童年”与“父母有权为子女做选择”之间获得平衡。(3)知识和信息的增长。在信息媒体无处不在而公共教育资源有限的现代社会,学前教育面临新的问题,如:如何构建学前教育信息网络、有效利用周围信息的教育价值、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等。此外,社会对教育公平的呼吁和对学前教育的社会公共服务性质的深刻认识,使学前教育政策需要思考政府提供的学前教育财政资源总量和投入取向。

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研究团队,在2008年受邀参与国家为中长期教育规划制定特设的幼儿教育战略发展研究,主要承担国际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工作。团队研究者们认为,在处理我们面临的发展新问题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寻找多元文化教育和中国文化传统特色的融合之道,构建和完善现代化的中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体系,从而为中国的学前教育事业整体发展提供具有前瞻意义的案例。正因为如此,我们需要将我国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置于国际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背景下进行新的考察,在国际范围内与具有代表意义的国家和地区进行比较,并据此对我国学前教育政策走向作出发展性定位。这样的研究立足于中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尝试站在全球教育的高度,以新的国际视野来探讨不同国家学前教育政策的走向和特点。我们希望通过跨文化的比较,探寻国际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并进一步分析我国学前教育的走向和政策措施,为我国学前教育发展战略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这将有利于我国学前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对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

第二节 国际学前教育政策基本概念范畴和地位

一、从心理学角度看学前期划分概念的不同观点

对于学前期、幼儿期的年龄划分,国际心理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儿童的各阶

段进行了阶段性的划分。国外心理学界、心理学家的划分呈现百家争鸣的情况,也存在一些相同、交叉的部分。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6)对儿童人格发展的研究中所提及“儿童早期”,他认为童年早期(特别是5岁以前)的经验、心理发展和社会影响决定了人一生的心理发展,特别是成年人的人格(Personality)。弗洛伊德对早期经验在人格发展中的作用作了充分的肯定,认为成人的人格模型是从很早就开始形成的,并且在5岁左右就完全定型了。

施太伦(W. Stern, 1871~1938)对于儿童的分期是以种系演化作为划分标准的。他把儿童发展分为:幼儿期(6岁以前)是从哺乳类动物到原始人类的阶段;意识的学习期(从入学到13岁)是人类古老的文化阶段;青年成熟期(从14岁到18岁)是近代文化阶段。

法国儿童心理学家瓦龙(Henri Wallon, 1879~1962)认为儿童的心理年龄跟他的生长年龄并不一一对应,根据生长岁月来分,表示不出各年龄阶段的心理特征。他主张根据“儿童时代的年龄”(即儿童的心理年龄)来划分“儿童的年龄”(即儿童的生长年龄)。瓦龙把儿童从初生到1岁作为一个时期,从1岁到3岁是另一个时期,这两个时期也可以说是一个时期的前后两段,都是“动作的发展时期”。3岁到5~6岁是“主观或个性时期”,6~7岁到11~12岁是“客观时期”。12~13岁以后是青少年时期。

达维多夫(Wasilee Vasilievich Davidoff, 1930~)认为儿童在以发展活动的需要和动机为主的各时期,和发展以认识能力为主的各时期,有规律地相互交替着。如果能估计到这种规律,那么整个童年就可划分三个大的时期,每个大时期又各由两个时期组成(每第一个时期有着来自各第一组的一个活动,每第二个时期有着来自第二组的一个主要活动):童年早期(婴儿期和先学前期,即0~3岁),童年时期(学前期和学龄早期,即3~10岁),少年时期(学龄中期和学龄晚期,即11~17岁)。儿童心理发展的关键年龄是3岁、7岁、11~12岁。这是一种转变的年龄,是产生急剧变化的年龄,或者叫做危机年龄,即3岁危机(在先学前期之末)、7岁危机(在幼儿园在与小学年龄之间)、少年危机(在小学年龄末期)。

日本心理学家木村久一认为:婴幼儿的潜在能力遵循着递减规律。比如说生来具备一百度可能能力的儿童,如果一生下来就给他理想的教育,就有可能成为具备一百度能力的成人,如果从五岁开始教育,即使是教育得非常出色,那也只能成为具有八百度能力的成人,这就是说儿童一出生就存在接受学习的能力,应尽早开发,晚了就会使

学习潜力的开发受到影响。

总的说来,国外心理学家对儿童期的年龄划分,或是以生理发展为标准,或是以种系演化为标准,也有以智力或思维水平为标准,还有的将个性特征或活动特点作为标准。

二、从教育学角度看不同国家关于学前教育的定义概念

1. 各国“学前教育”概念提法的使用状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教育分类标准(ISCED)把学前这一时期教育的操作定义界定为ISCED0。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部分国家的调查,不同国家对这一时期提法不尽一样。

表 1.1 各国(地区)对“学前教育”概念提法的使用情况和年龄界定

概念提法	国家(地区)	年龄段限
早期教育(Early Education)	阿根廷	3~5岁
	秘鲁	3~5岁
早期教育(Early Year Education)	澳大利亚	—
早期儿童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美国	0~6岁
	巴基斯坦	3~5岁
	越南	3个月~6岁
早期教育与保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芬兰	0~6岁
早期保育与教育(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新西兰	—
基础阶段教育(Foundation Stage Education)	英国	3~5岁
学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孟加拉国	3~5岁
	巴西	4~6岁
	赞比亚	3~6岁
	土耳其	3~5岁
	乌克兰	3~5岁
	乌兹别克斯坦	2~6、7岁

续 表

概念提法	国家(地区)	年龄段限
学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斯洛文尼亚	3~5岁
	南非	0~6岁
	苏丹	4~5岁
	冰岛	3~5岁
	马来西亚	4~6岁
	蒙古	3~7岁
	古巴	0~6岁
	老挝	3~5岁
	摩洛哥	4~5岁
	捷克	3~5岁
	瑞典	—
学前教育(Pre-primary Education)	也门	3~6岁
	突尼斯	3~5岁
	埃及	4~5岁
	尼日利亚	3~5岁
	罗马尼亚	3~6岁
	中国香港	2~6岁

从上表我们可看出,不同国家(地区)在指称入小学前的教育时,使用的术语存在较大差别,在英文表达上主要有:Early Education、Early Year Education、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Foundation Stage Education、Pre-school Education、Pre-primary Education等。而且其所招收儿童的年龄段限也有较大差别。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在美国0~8岁为早期儿童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同时也有学前教育的提法(Pre-school Education),但它具体是指入学前1年的教育,而不是泛指学龄前教育。而0~3岁的教育则通常称为早期教育(Early Education)。

2. 一些国际机构对“学前教育”概念提法的使用情况

目前各个国际机构之间对“学前教育”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用法,不同机构在拟订公文时就使用哪一个名称也时常发生争执。一些研究者也曾努力试图建构一个大家统一认可的名称,但都没有成功。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份研究材料,我们可看到相关概念提法的使用情况。

小学教育(Primary Education)也有不同的名称,如初等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基础教育(Basic Education),但它不像学前教育,人们对这些名称所指称的对象及其实施方式都有统一的认识。而关于学前教育的各种不同的名称提法,所涉及的就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用词不一样的问题了。它还涉及不同的名称提法下有各自不同的教育目标定位、不同的教育实施方式、不同的机构类型,以及工作其中的从业人员的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异。目前国际机构所使用的提法主要有:

(1) 早期教育(EC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这是一种常用提法,这一提法突出了教育活动,学习被置于中心位置。

(2) 早期保育和教育(ECCE,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是对早期教育(ECE)的扩展,把保育的成分加了进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常使用这一概念。

(3) 早期教育和保育(ECEC,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以保持对教育因素的强调,亚太经合组织常使用这一概念。

(4) 早期保育(ECC, Early Childhood Care),它就不再强调教育了。在发展中国家,早期保育主要涉及到儿童的健康、营养和卫生;而在发达国家,通常是指对在职妈妈的一种社会化服务。从历史上看,早期保育与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服务的制度化社会机构有密切关系,而早期教育则指专门为儿童提供早期学习服务。为了整合早期保育和早期教育,有西方研究者发明了英文单词“Educare”,但这个词语仅在一些学术团体中使用,并没有进入政府的政策文件中。

(5) 早期发展(ECD,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是目前使用率在渐渐增加的又一个词汇。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使用这一提法。它所体现出的是一种整体取向,要关注儿童身体、情感、社会性和认知发展,它关注的是儿童本身,而非社会因素或者保育、教育过程。早期保育和发展(ECCD,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Development),是“早期儿童发展”提法的一个变式,它再一次把儿童保育与发展联系在一起。早期发展性保育(ECCD, Early Childhood Care for Development)则更强调保育为儿童的发展和 Learning 服务。

另外一些名称也在使用,但它们无非是一些变通说法,离不开与早期儿童有关的三个核心词:保育、教育、发展。从儿童作为一个完整人的发展的角度看,这三个概念是相互不可分割的。比如儿童的生存和成长需要适当健康和营养方面的保证,这自不必说,但儿童的健康成长同样需要适宜的学习活动,通过学习,儿童了解了他们周围的环境和他们自己。因此,学习和成长不是谁先谁后,它们都是儿童整体发展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以上不同名称在不同国家的使用,还涉及到一个政治、制度问题。使用这个而不是那个名称来指称学前教育,往往是和一个机构的制度性职责和权限紧密联系在一起。这种因机构设置而产生的对学前教育使用名称上的差异,并不是这些机构对儿童心理或发展理解不同而造成的,因此,往往很难调和。在国家层面上,各国教育部一般倾向于使用早期教育(ECE),所谓名正则言顺,这种用法更有利于教育部的合理介入和教育投资,而不是仅仅关注年幼儿的保育。在有些国家把早期教育(ECE)、早期保育(ECC)和早期发展(ECD)分开,主要是使这些不同的领域有不同的部门具体负责。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早期发展(ECD)通常由社区来完成,而早期教育(ECE)则能得到政府的优先资助。另一方面,在早期教育(ECE)领域之外工作的教育者一般也不称为教师,这也就意味着从政府那里只能得到一定的报酬,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就连获得这种报酬往往也是很困难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为,不管儿童早期教育的名称叫什么,它的根本任务应该是:

第一,不论社会环境怎样,任何针对早期儿童的教育规划、方案都必须最终关注儿童的整体发展和幸福,必须包括适宜于儿童发展的教育实践活动,关注儿童的健康、营养、安全与学习。事实上,只要确立了这种整体性的价值取向,一种教育规划或方案的物质水平背景和制度上的差异已经不重要了。

第二,随着儿童的成长,他们可能会有一定的流动性,从一个地方转学到另一个地方,所在机构的名称可能会不一样甚至可能分别属于不同的主管部门。在这样的情况下,机构之间教育方案应该能够相互衔接并相对完整的。

第三,对同一年龄组儿童的不同教育方案、规划之间必须尽可能有同等的难度,如果它们之间不衔接,可能会造成行政的低效和资源的浪费。

最后,不论其名称是什么,早期教育的方案必须有利于儿童的入学准备和入学后的平稳过渡。在早期教育的最后一年和小学教育的第一年,教学法上的连续性是非常重要的。

三、从社会政策视角看学前教育概念和价值的变化

近年来西方发达国家出现一种取向,认为学前教育既是一个隶属于教育系统的概念,又是一个隶属于家庭系统甚至更广阔社会系统的概念。随着家庭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重新受到重视,当前诸多发达国家的社会政策转向了对家庭的支持或投资,其中包括对于学前教育价值的重新定义。基于这一视角的学前教育概念和范畴发生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变化:

1. 保护儿童权益及满足其发展需要

在多数发达国家,保护儿童权益及满足其发展需要历来被认为是政府和社会的责任。为使儿童能够在家庭中得到恰当的照顾,政府普遍制定由各种法律、收入保障和社会服务构成的家庭政策,包括现金帮助(减免税及儿童或家庭津贴)、工作福利(休假制度、教育补贴)、家庭服务和法律(婚姻和收养)等。在一些国家如法国、挪威和瑞典等,政府制定明确的、综合性的家庭政策,将社会资源投资于儿童和有儿童的家庭,特别是年轻家庭,从而保证他们在将来不会因为缺乏教育或其他专业技能而遭遇贫穷的危机。

2. 通过学前教育帮助父母实现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平衡

作为家庭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学前教育有助于父母实现工作与家庭责任的平衡。事实上,很多为家庭提供支持的服务如日托和家政服务,都力图通过家务劳动的市场化而使父母实现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平衡,特别是使妇女参加劳动的需求和愿望得到支持或满足。

3. 通过学前教育的普及实现社会问题提前干预的目标

各国的实践发现,学前教育的普及有利于预防避免家庭破裂、家庭矛盾、儿童虐待,从而保证儿童能够得到恰当的家庭照顾,增强家庭的功能。同时有利于在儿童早期建立预防社会犯罪干预系统。

四、学前教育在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的地位

近年国际范围内有关国家对学前教育的地位认识,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考察十

几个国家新近的教育发展规划和 32 个国家教育或者课程纲要,文本提法主要体现出下列几点。

第一,学前教育是人的终生学习和终身发展的开端,是基础教育之基石。改善幼儿的教育时机是未来拥有更加聪敏、更加具有适应性劳动力的第一步重要阶梯。

第二,学前教育不仅对个人发展,而且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高程度的回报。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将有利于减少天生不利条件的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贫困的发生,有利于构建社会的公平形态。

第三,学前教育是未来国家人才竞争战略的核心之一。在全球化经济和教育快速发展的今天,学前教育的事业状态基本决定一个国家人才发展的走向和高度,可以预期这个国家未来的竞争力水平。因此,政府要从国家利益的高度重视这个战略。

美国:再创优越——早期教育全面优质化的企望

美国社会高度认可与重视学前教育的价值。已有多项研究支持了学前教育的投资以及对社会的高回报。例如,芝加哥的公立亲子中心(Child-Parent Centers)自 1967 年以来已经服务了将近 10 万名 3~4 岁的幼儿。研究人员追踪 989 名该中心的儿童和 550 名不在该计划中的幼儿 14 年。未参加学前教育课程的孩子在年满 18 岁时有 70% 的可能涉嫌暴力犯罪被捕。著名的佩里学前教育计划的研究把密歇根州来自低收入家庭的 3~4 岁孩子随机分配到一个组,在 27 岁时,那些未受过学前教育的人比参加了该计划的人成为不法分子的可能性要高近 5 倍。^①

学前教育是全美八大教育目标之首。2007 美国第 110 届国会议案中,提及再创优越——早期教育全面优质化的具体要求。其中包括:(1)所有的孩子可以进入安全的、高质量的学前教育机构,这些机构应有发展适宜性的课程,有知识、经过培训的教职人员,以及能够为对文化或者生理有特别需求的孩子提供综合性服务的设施环境。(2)所有的早期教育工作者都可以得到专业发展的支持,获得专业性的领导、持续的专业发展培训,同时获得吸引和保留优秀教师的薪资条件。(3)所有的家庭都能够让孩子进入可负担的、高质量的幼教机构,同时通过家庭参与帮助孩子成为具有优良行为的人。(4)所有的州县和社区都肩负起保证学前教育机构质量的责任,通过地方、州县、联邦和私人的经费支持学前教育机构提升质量的发展需求。这样投资的结果将有

^① www.highscope.org/Research.

效地产生有利于地方和整个社会的回报,减少地方的残疾康复和特殊教育经费开支,降低诸如青少年怀孕生育、吸毒和未成年人犯罪的比率。

澳大利亚:2020年每一个孩子免费享受优质学前教育

新近公布的国家教育规划明确了2020年每一个孩子免费享受优质学前教育的目标。其中提及,国际研究表明:按照个人成就、个人生产力以及个人的参与性方面的标准来说,对幼儿的投入正在获得很高程度的回报。高质量的幼儿保教能够减少天生不利条件的影响,作为一种投资,幼儿的早期学习获得了高额的回报,比已经上学的儿童和工作的人所获得的高得多。因此,政府在幼小儿童健康、教育、发展和照料这些方面的投入是很明智的,它们对个人,对我们的社会和经济都是有益处的。

澳大利亚和国际上的现象都表明了改善幼儿的教育时机是未来拥有更加聪敏,更加有适应性劳动力的第一步重要阶梯。澳大利亚各级政府都将关注幼儿教育和保育的供应情况及其规则。为澳大利亚儿童提供最好的未来无疑是所有政府的责任。

新西兰:为国家的美好未来打造幼儿教育基础

新近公布的国家教育发展规划中提及,在学前时期进行正确的教育将为人的终身成功打下坚实的基础。学前教育不仅仅对孩子发展,同时也对新西兰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研究表明往往是那些不太可能有机会上学的幼儿,像家庭经济贫困的幼儿,从早期幼儿教育中获得的收益最大。如果我们要为我们的国家创造美好的未来,我们就要把幼儿教育看成整个教育的基础阶段。经济、社会的良性发展需要对新西兰青年一代的关心和投入,我们应该认真对待早期幼儿的教育和入园率。

因此,政府的未来任务是,让所有新西兰的孩子都有机会参加优质的早期教育,无论他们处境和条件如何。政府有义务确保所有家庭享受优质早期教育,满足所有父母和孩子的需要。在国家教育发展规划中,专章设立了幼儿教育战略规划以及政府的有关义务,展望了未来十年新西兰幼儿教育发展。

巴基斯坦:通过早期教育解决分裂和贫困的社会问题

巴基斯坦的国家教育发展战略规划中,特别强调了幼儿教育部分。文本提及,幼儿时期对于概念、技能和态度的获取至关重要,而这些知识将构成毕生学习的基础。这些知识包括语言的学习、运动直觉技巧、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对于学习的热爱。高质